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ohong Electronics Co., Ltd.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Ao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澳弘电子或发行人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澳弘有限	指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海弘电子	指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昇耀	指	ELITE PROSPECT TRADING LIMITED，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昇耀	指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昇耀(私人)有限公司，系海弘电子全资子公司
昇耀国际(香港)	指	ELITE PROSPECT (HK) TRADING LIMITED，昇耀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被收购方，将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注销
昇耀国际(新加坡)	指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被收购方，将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注销
途朗投资	指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由陈定红及其配偶耿丽娅100%持股
途阳投资	指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由陈定红及公司员工100%持股
常州斐君	指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泰捌号	指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和达	指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信集团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青岛海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系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LG	指	LG 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 LG 新港显示有限公司和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	指	奥克斯集团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5,731,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PCB 产业重心逐渐从欧美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主导的新格局。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将继续加剧中国大陆地区 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

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有效扩大生产规模，则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71.50%、71.12% 和 67.77%，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锡球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从 2017 年度的 85.22 元/平方米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73.91 元/平方米。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 PCB 行业普遍存在的业务运营模式，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22,331.79 万元、20,356.05 万元和 23,440.4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3.92 和 3.86。如果未来公司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或公司客户无法按期支付货款、要求延长付款账期，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将受影响，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锡球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集中，向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21%、50.10%和 49.7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红、陈定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红、陈定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耿丽娅、途朗投资、途阳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杨文胜、王国庆、薛成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股东宁波斐君、常州斐君、中鼎天盛、睿泰捌号、嘉和达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斐君、常州斐君、中鼎天盛、睿泰捌号、嘉和达承诺：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定红、朱留平、杨文胜、姜其斌、耿丽娅、沈金华、倪爱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此外，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杨九红、陈定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耿丽娅、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出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适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适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适用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5、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 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九红、实际控制人陈定红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杨九红、陈定红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

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杨九红、陈定红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659号、大华审字[2019]0010429号、大华审字[2019]009121号、大华审字[2018]001028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281号、大华核字[2019]005212号、大华核字[2019]0042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283号、大华核字[2019]005213号、大华核字[2019]00421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280号、大华核字[2019]005211号、大华核字[2019]00421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20]001282号、大华核字[2019]005214号、大华核字[2019]00422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特字[2019]002694号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说明；大华验字[2018]000628号、大华验字[2018]000629号、大华验字[2018]000684号及大华验字[2018]000711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221号及大华核字[2019]004263号验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2020年1-6月经营业绩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611《审阅报告》。经审阅，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446.36万元、6,085.22万元和5,780.34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89%、

4.18%和 5.76%。

2、2020 年 1-9 月业绩预告

公司预测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00 万元至 63,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4%至增长 0.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00 万元至 8,40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8.21%至下降 1.15%。

综合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告来看，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关于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具体经营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说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每股发行价格：【】元

(四) 发行数量：3,573.10 万新股

(五) 发行后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47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元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5,943,396.23
律师费用	4,905,660.3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04,740.4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67,924.53
合计	59,593,419.6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Aoho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107,192,95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邮政编码：213031
电 话：0519-85486158
传 真：0519-85486158
互联网网址：www.czaohong.com
电子信箱：aohdz@czaoho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澳弘有限股东会决议，澳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779.96 万元为基数，按 1:0.2875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 1 元，其余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澳弘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8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2018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737977280 的《营业执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调增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7.56 万元，调增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改变改制时股份公司的股本。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1	杨九红	6,300.00	63.00	320421195009XXXXXX
2	陈定红	2,700.00	27.00	320405197101XXXXXX
3	途朗投资	500.00	5.00	91320411MA1URE9D58
4	途阳投资	500.00	5.00	91320411MA1URGCH2J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以澳弘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107,192,95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35,731,000 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杨九红	63,000,000	58.7725	63,000,000	44.0794
2	陈定红	27,000,000	25.1882	27,000,000	18.8912
3	途朗投资	5,000,000	4.6645	5,000,000	3.4984
4	途阳投资	5,000,000	4.6645	5,000,000	3.4984

5	常州斐君	1,438,590	1.3421	1,438,590	1.0065
6	宁波斐君	2,157,885	2.0130	2,157,885	1.5098
7	睿泰捌号	1,438,590	1.3421	1,438,590	1.0065
8	嘉和达	1,438,590	1.3421	1,438,590	1.0065
9	中鼎天盛	719,295	0.6710	719,295	0.5033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35,731,000	25.0000
合计		107,192,950	100.00	142,923,95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权，无外资股份。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杨九红	58.77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定红	25.188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杨九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杨九红女婿；与配偶耿丽娅分别持有途朗投资 50.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途阳投资 30.2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途朗投资有限合伙人为所在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
途朗投资	4.6645	除与陈定红之关联关系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途阳投资相同；有限合伙人耿丽娅系杨九红之女儿；
途阳投资	4.6645	除与陈定红、途朗投资之关联关系外，有限合伙人杨文胜系杨九红之侄子；有限合伙人薛成伟、王国庆系杨九红之外甥；
常州斐君	1.3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宁波斐君相同
宁波斐君	2.0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常州斐君相同
睿泰捌号	1.3421	无
嘉和达	1.3421	无
中鼎天盛	0.6710	无

除以上所披露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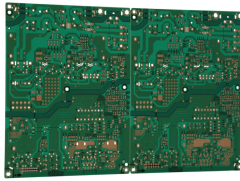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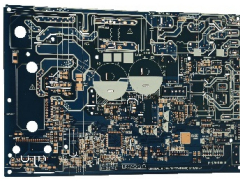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等，主要应用于家电、电源、能源、工业控制、通信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凭借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专业的服务通过了国内外多家大型知名企业的严格供应商考核，并成为多家大型知名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尔、海信、美的、奥克斯、台湾光宝、LG（乐金）、Whirlpool（惠而浦）、EATON（伊顿）等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并与阳光电源、台湾台达、BSH（博西华）、EMERSON（艾默生）、Melecs（美乐科斯）、NPE S.r.l、Diehl（代傲）、Katek、MIL-Solar 等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的印制电路板主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等。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单面板		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 PCB，最基本的印制电路板。	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源等领域。
双面板		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由于两面都有导电图形，一般采用金属化孔使两面的导电图形连接起来。	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源、工控、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等领域。

多层板		<p>有四层或四层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多层板的内层是由导电图形与绝缘粘结片叠合压制而成，外层为铜箔，经压制成为一个整体。</p>	<p>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源、工控、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等领域。</p>
-----	---	---	-------------------------------------

（三）本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模式上选择“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油墨和锡球等。PCB 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而且 PCB 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的客户对于 PCB 产品的尺寸、基材、厚度等要求不尽相同，且原材料参数要求多样，因此原材料的采购需要根据公司的订单情况进行。同时，PCB 产品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期有比较严格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按时生产和交付，PCB 主要原材料可以根据库存情况进行备货采购，备货量一般是 2-3 个月。

公司所有的原材料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由公司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制定了一整套采购控制程序，包括供应商能力评价、合格供应商的控制与优化、采购结算和采购流程等控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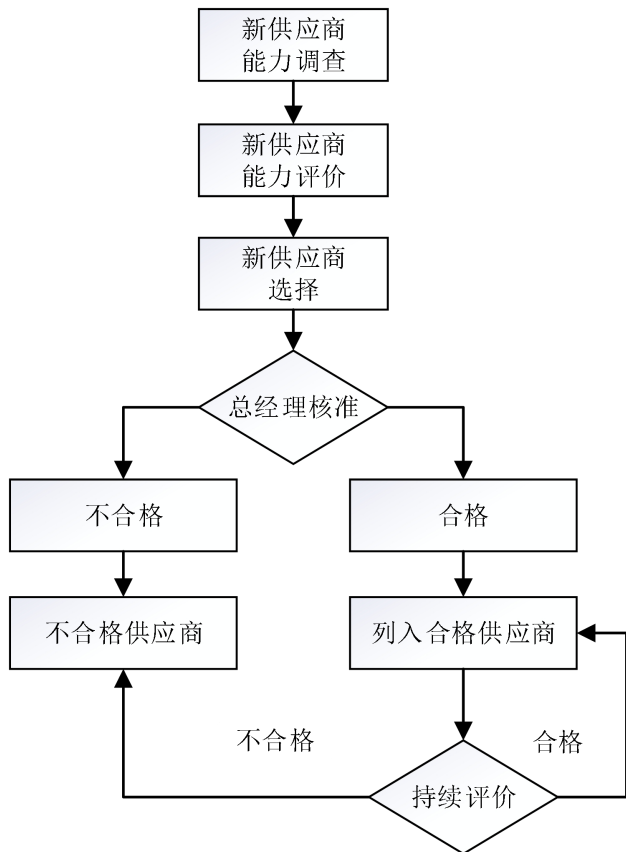
（1）供应商的选择与优化

公司根据供应商所供物资对最终产品预期性能的影响程度将供应商和其所供物资分为四类，分别为 A 类（重要物资），包括覆铜板、油墨、外协喷锡、化锡、化金、镀金等；B 类（一般物资），包括化工物料、铜球、铜箔、锡球、半固化片等对品质有重要影响的物料；C 类（辅助物资），包括辅助性清洁物料以及塑料薄膜、纸箱等辅助材料；D 类包括运输单位、冲床模具、测试模具、钻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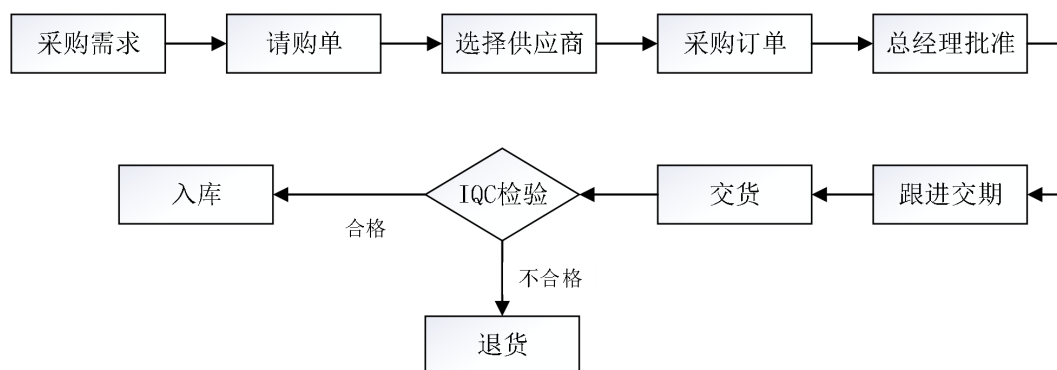
首先，公司需要对供应商的生产、检测设备、管理体系、产品认证、资质和企业信誉度等进行调查；其次，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或书面审核、业绩评价、样品评估；最后，组织公司各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分析、比较，报总经理批准确定合格

供应商。

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优化选择。由公司采购部主持、品保部协助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季度或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考核主要由四个方面构成：质量、交期、价格以及在线问题和客诉问题。



(2) 原材料采购流程



(3) 采购结算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电子承兑汇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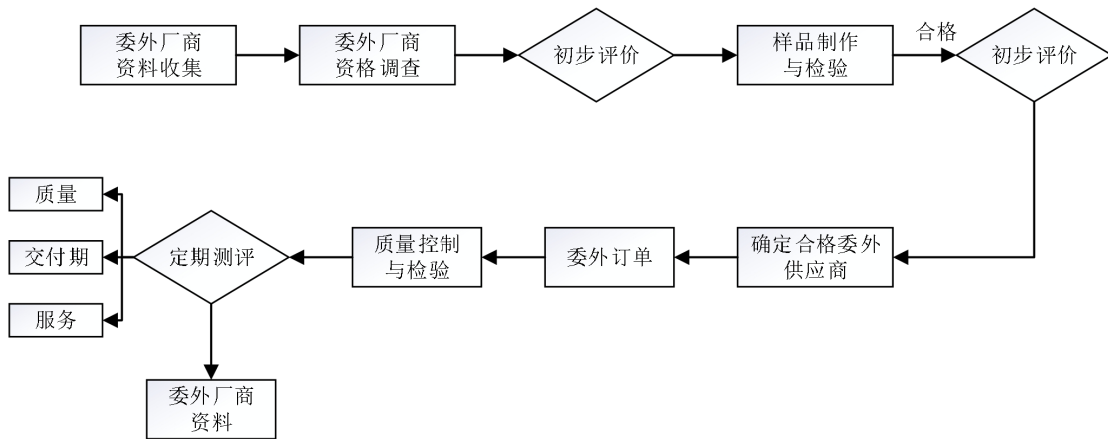
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会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说明。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采购的结算周期是公司收到原材料和发票后 90 天，单笔结算根据采购合同规定节点进行结算。铜球、铜箔和锡球等金属原材料结算周期通常不超过 30 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及排产计划采用“接单生产”模式进行排产。澳弘电子和海弘电子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其中澳弘电子主要定位于生产双面板及多层板，海弘电子主要生产单面板，另外专门配有单面湿膜生产线，可生产包括金属基电路板、灯条板在内所各类单面湿膜印制电路板。

在订单量超过公司产能时，公司会安排部分订单全制程委托外部 PCB 工厂加工，或选择部分工序委托外部专业工厂加工。对于公司没有加工条件的工艺，如喷锡、化金、化锡等，公司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工厂加工。对于委外加工工厂，公司按照供应商控制流程进行管理。委外加工过程中，除进行正常的控制和优化外，公司对每一个委外加工的产品实行打样确认、小批试产、批量加工、来料抽样检验和不定期进行过程现场审查等工作，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期。

公司委外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各项生产工作均由生产部负责。基于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以 GB/T19001-2016/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为指导，制定了详细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为明确质量控制具体标准和方法，保障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管理手册、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等三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为公司的生产活动规范化进行提供制度依据，并通过定期的内部审核与跟踪，不断完善、持续改进。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采用直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4%、99.76%和 99.74%，仅有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在经过客户审核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大部分客户定期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合格供应商的多维度综合评价分配供货比例。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送货方式等细节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订单或客户物料需求预测履行。

公司会根据客户规模、行业地位、价格水平及付款方式等综合情况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150 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客户的付款方式不同，但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报告期内销售回收情况较好。

4、研发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性能。公司研发部设有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艺组、实验中心等。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对新产品进行开发；试验中心负责根据产品设计进行样品试制及试验；工程中心负责将通过设计试制的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工艺组主要负责对订单进行技术审核。

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方向进行研发选题、立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非专利技术 43 项。公司通过新项目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与客户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合作关系。

（四）行业竞争状况

1、全球 PCB 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 PCB 产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和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PCB 行业发展速度快于全球水平，先后超越中国台湾、北美和日本成为全球 PCB 第一生产基地。根据 PrismaMark 统计，中国大陆 PCB 行业产值在 2018 年占全球的 52.4%，在单/双面板及普通多层板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PCB 行业发展起步较早，产业链比较完整，PCB 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随着中国大陆地区 PCB 产业链的本土化发展，一些规模较大的台资 PCB 企业向大陆转移，如臻鼎科技、欣兴电子、健鼎科技等，中国台湾开始转向生产相对高端、高附加值的高阶板、挠性板和封装基板等。

（3）韩国

韩国目前是仅次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全球第三大 PCB 生产地区，也是以本国内资企业为绝对主体的 PCB 强国，韩国的 PCB 制造企业不仅规模普遍较大，而且普遍以高阶多层板、HDI 板和封装基板等中高端 PCB 产品为主导。但是，由于韩国 PCB 行业过度依赖本土企业，韩国的 PCB 行业产值也呈现出下滑趋势。

（4）日本

日本目前是仅次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全球第四大 PCB 生产地区，也是全球最大的高端 PCB 生产地区，行业整体技术领先，厂商主要利用高技术提供增值服务，日本 PCB 制造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高阶 HDI 板、封装基板、高层挠性板领域。

（5）美国

美国大部分 PCB 产业已经迁移至亚太地区，本土 PCB 制造企业以生产 18 层以上高端多层板为主，因此美国市场需求的 18 层以下多层板主要从亚太地区

进口。与亚太地区 PCB 制造行业相比，美国 PCB 制造行业的规模优势不断被削弱，本土 PCB 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通信、航空、军事和医疗用高端 PCB 产品和部分特定产品领域。

(6) 欧洲

随着欧洲地区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以及欧洲环保规章日趋严格，PCB 制造企业的生产和运营成本相应增加，欧洲部分 PCB 产业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地区的 PCB 行业产值全球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 年欧洲 PCB 行业产值全球占比仅为 3.3%，同比 2016 年 PCB 行业产值全球占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欧洲 PCB 制造企业开始更多的倾向于提供增值服务和小批量专业 PCB 制造。

(7) 东南亚

东南亚地区的 PCB 产业主要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期由日本、美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 PCB 大型企业在此投资建厂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产业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六个国家，产品主要供给跨国公司在当地的生产企业。

2、国内 PCB 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国内 PCB 上市公司共 23 家，以内资企业为主，主营产品包括从单/双面板至高阶 HDI 的所有产品，专注于消费电子、通信、电源、汽车电子、军工/航天、医疗/工控等各个领域。2019 年国内 PCB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 PCB 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国内 PCB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 PCB 产品收入排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简称	2019 年度 PCB 产品营业收入	上市板块
1	鹏鼎控股	2,661,462.94	中小板
2	东山精密	1,465,652.79	中小板
3	深南电路	772,618.19	中小板
4	沪电股份	688,481.15	中小板
5	景旺电子	621,286.13	沪主板
6	崇达技术	356,794.45	中小板

7	依顿电子	301,071.38	沪主板
8	胜宏科技	365,579.69	创业板
9	兴森科技	292,156.38	中小板
10	超声电子	231,594.99	深主板
11	方正科技	303,496.01	沪主板
12	弘信电子	241,945.24	创业板
13	奥士康	217,848.60	中小板
14	世运电路	237,904.58	沪主板
15	生益科技	304,166.26	沪主板
16	中京电子	209,877.48	中小板
17	博敏电子	201,414.79	沪主板
18	广东骏亚	143,110.54	沪主板
19	明阳电路	109,186.39	创业板
20	超华科技	44,746.81	中小板
21	天津普林	41,824.26	中小板
22	丹邦科技	34,211.89	中小板
23	金安国纪	2,839.76	中小板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整个 PCB 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确立了家电行业 PCB 领域的领先地位，近年进一步拓展了电源、通信和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51.23 万元、83,694.56 万元和 84,460.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60.27 万元、10,665.94 万元和 12,401.21 万元，2017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9%、9.94%。

2、公司在细分 PCB 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主要用于家电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家电行业用 PCB 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88.48%、87.31%和 86.29%，家电企业客户包括海尔、海信、美的、奥克斯、小天鹅、荣事达等国内大型知名家电企业，以及 BSH（博西华）、

LG（乐金）、Whirlpool（惠而浦）等国外大型知名跨国家电企业。公司是家电行业用 PCB 制造领域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国内 PCB 上市公司共 23 家，以内资企业为主，主营产品包括从单/双面板至高阶 HDI 的所有产品，专注于消费电子、通信、电源、汽车电子、军工/航天、医疗/工控等各个领域。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下游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制造工艺等因素，剔除 PCB 应用领域显著不同（如通讯设备用板、计算机用板、中高阶汽车用板、医疗仪器用板等）、PCB 类型显著不同（如高密度互联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电路板和其他特种材质板等）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上市公司后，选取了胜宏科技（股票代码：300476）、世运电路（股票代码：603920）、奥士康（股票代码：002913）、广东骏亚（股票代码：603386）、明阳电路（股票代码：300739）、景旺电子（股票代码：603228）和依顿电子（股票代码：603328）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 PCB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发行人	-	82,643.80	27.37%
行业平均数 (23 家国内 PCB 上市公司)		428,229.16	22.96%
其中 7 家发行人可比公司情况：			
胜宏科技	300476.SZ	365,579.69	22.43%
世运电路	603920.SH	237,904.58	23.96%
奥士康	002913.SZ	217,848.60	24.37%
广东骏亚	603386.SH	143,110.54	15.86%
明阳电路	300739.SZ	109,186.39	26.57%
景旺电子	603228.SH	621,286.13	26.28%
依顿电子	603328.SH	301,071.38	28.02%
可比公司平均数 (7 家发行人可比公司)		285,141.04	23.93%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2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221号	澳弘电子	新科路15号	42,735.28	无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579号	海弘电子	兴塘路16号	42,189.79	无

2、主要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及海弘电子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1	深圳市万荣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0区方群食品厂二楼208室	98[注]	2018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30日	43,200元/年
2	张志坚	发行人、海弘电子	山东省平度市南村镇东北街村委会东100米	80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6,000元/年
3	青岛奥顺仓储有限公司	海弘电子	青岛市李沧区十梅庵路68号院	550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64,000元/年
4	青岛万琴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海弘电子	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与前湾港路交汇处	22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8,000元/年

注：合同中未体现租赁房产面积，因此以发行人实际测量面积披露。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3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总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主要生产用地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221号	澳弘电子	出让	42,327.90	工业	2056年1月8日	无	是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579号	海弘电子	出让	13,440.00	工业	2063年3月20日	无	是
			出让	33,333.00	工业	2062年8月1日	无	是
			出让	4,197.00	工业	2065年12月13日	无	是
3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834号	澳弘电子	出让	37,680.00	工业	2069年3月21日	无	否

(三) 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于境内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共有5个,无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35	澳弘电子	9525141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2		9	澳弘电子	9525116	2012/8/7-2022/8/6	原始取得
3	澳弘	35	澳弘电子	9525134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4	澳弘	9	澳弘电子	9525123	2012/7/21-2022/7/20	原始取得
5		9	海弘电子	574457	2011/12/10-2021/12/9	原始取得

以上商标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十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四) 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金属基线路板外形加工方法	澳弘电子	ZL201110356542.9	原始取得	2014.07.02	发明
2	电路板绝缘电阻测试电路	澳弘电子	ZL201210073522.5	受让取得	2014.05.28	发明
3	一种接触式电路板测试系统的工作方法	海弘电子	ZL201110457571.4	受让所得	2014.05.28	发明
4	一种具有防混料设计及方向识别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821098252.2	原始取得	2019.01.22	实用新型
5	一种具有精密全尺寸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 201821098256.0	原始取得	2019.01.22	实用新型
6	一种去离子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 201821089746.4	原始取得	2019.01.22	实用新型
7	一种具有微型焊盘设计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 201821089792.4	原始取得	2019.01.22	实用新型
8	一种具有超强耐腐蚀性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 2018210864780	原始取得	2019.01.22	实用新型
9	一种 TiO ₂ 光催化处理含络合铜综合废水装置	澳弘电子	ZL201720606305.6	原始取得	2018.10.30	实用新型
10	一种拼接固定式 LED 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 201721746915.2	原始取得	2018.08.24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可减少电镀面积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 201721509983.7	原始取得	2018.06.29	实用新型
12	刀具长度测量装置	澳弘电子	ZL 201721259836.9	原始取得	2018.05.01	实用新型
13	一种测量刀具长度的测量尺	澳弘电子	ZL201721259846.2	原始取得	2018.05.01	实用新型
14	一种半金属化槽孔去毛刺刀	澳弘电子	ZL 201721259838.8	原始取得	2018.05.01	实用新型
15	TiO ₂ 光催化处理含络合铜废水系统的 pH 调节池	澳弘电子	ZL201720606223.1	原始取得	2018.01.19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可精确控制的添加装置	澳弘电子	ZL201621007284.8	原始取得	2017.05.17	实用新型
17	具有品质追溯功能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620104790.2	原始取得	2016.08.17	实用新型
18	具有高导电性高可靠性	澳弘	ZL201620105484.0	原始取得	2016.08.03	实用

	电源线路板	电子				新型
19	具有高精度对位玛格点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620106244.2	原始取得	2016.08.03	实用新型
20	具有功能分区及元器件标识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620106243.8	原始取得	2016.08.03	实用新型
21	具有检测钻孔偏位功能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620106242.3	原始取得	2016.08.03	实用新型
22	具有高兼容性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J201620106648.1	原始取得	2016.07.27	实用新型
23	具有检测孔径错误的尾孔的 PCB 板	澳弘电子	ZL201420486243.6	原始取得	2015.03.18	实用新型
24	具有均匀板厚的组流块的 PCB 板	澳弘电子	ZL201420486094.3	原始取得	2015.01.21	实用新型
25	油墨厚度检测仪器	澳弘电子	ZL201420484910.7	原始取得	2015.01.21	实用新型
26	防擦花可调节的线路板转运车	澳弘电子	ZL201420484740.2	原始取得	2015.01.21	实用新型
27	一种具有边槽的 PCB 拼板	澳弘电子	ZL201420199510.1	原始取得	2014.10.08	实用新型
28	一种可提高 PCB 行业废水铜离子标准的处理装置	澳弘电子	ZL201420199122.3	原始取得	2014.10.08	实用新型
29	一种可提高使用寿命的 PCB 钻针	澳弘电子	ZL201420199012.7	原始取得	2014.09.03	实用新型
30	具有接地过孔区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320239979.9	原始取得	2013.10.23	实用新型
31	具有白油盖层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320243749.X	原始取得	2013.10.23	实用新型
32	具有绿油层的厚铜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320242571.7	原始取得	2013.10.23	实用新型
33	具有散热锡条的线路板	澳弘电子	ZL201320240441.X	原始取得	2013.10.23	实用新型
34	具有质量检测环的多层 PCB 板	澳弘电子	ZL201220146626.X	原始取得	2013.01.16	实用新型
35	一种高导通性能的 PCB 板	澳弘电子及张建斌	ZL201220149748.4	原始取得	2012.12.12	实用新型
36	具有防漏电功能的强电 PCB 板	澳弘电子	ZL201220146627.4	原始取得	2012.12.12	实用新型
37	用于 LED 铝基板灯条	澳弘	ZL201120110225.4	原始取得	2012.03.07	实用

	外形尺寸测试模具	电子				新型
38	用于 PCB 工作板辅助分边工具	澳弘电子	ZL201120110257.4	原始取得	2012.02.01	实用新型
39	便于 V-CUT 刀具装卸的工具	澳弘电子	ZL201120109583.3	原始取得	2011.12.14	实用新型
40	用于防擦花唱片架	澳弘电子	ZL201120110239.6	原始取得	2011.11.23	实用新型
41	一种沉铜架	澳弘电子	ZL201120109502.X	原始取得	2011.11.23	实用新型
42	一种齿轮型猪笼架	澳弘电子	ZL201120109474.1	原始取得	2011.11.23	实用新型
43	一种用于 PCB 的猪笼架	澳弘电子	ZL201120109534.X	原始取得	2011.11.23	实用新型
44	用于存放成品 PCB 的周转车	澳弘电子	ZL201120109506.8	原始取得	2011.10.05	实用新型
45	一种悬挂式菲林架	澳弘电子	ZL201120109501.5	原始取得	2011.10.05	实用新型
46	一种防滑 L 型架	澳弘电子	ZL201120110223.5	原始取得	2011.09.21	实用新型
47	一种存放 PCB 的排骨架	澳弘电子	ZL201120109533.5	原始取得	2011.09.21	实用新型
48	一种可提高生产效率的多重传送收料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821098253.7	原始取得	2019.04.12	实用新型
49	一种具有高效定位功能的割膜器	海弘电子	ZL201821093946.7	原始取得	2019.02.12	实用新型
50	一种具有自动过滤系统的水箱过滤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821098261.1	原始取得	2019.02.12	实用新型
51	便捷吸水辊清洗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721177241.9	原始取得	2019.01.22	实用新型
52	便于 PCB 板生产过程追溯的打标机	海弘电子	ZL201720798385.X	原始取得	2018.09.07	实用新型
53	一种具有年轮阻焊识别标记的 PBC 板	海弘电子	ZL201721506233.4	原始取得	2018.06.15	实用新型
54	用于检测印制板高压安全性的夹具	海弘电子	ZL201721505581.X	原始取得	2018.06.15	实用新型
55	具有旋转扭力的机械脱模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721177243.8	原始取得	2018.05.01	实用新型
56	具有定距计数的传送收料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721177771.3	原始取得	2018.06.15	实用新型
57	具有防塞性能的安全定位输送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721177242.3	原始取得	2018.06.15	实用新型

58	具有角线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621078996.9	原始取得	2017.05.10	实用新型
59	具有拼板区分焊点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621078821.8	原始取得	2017.05.10	实用新型
60	具有辅助退料装置的模具	海弘电子	ZL201621080745.4	原始取得	2017.04.12	实用新型
61	具有定位圈保护层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521128833.2	原始取得	2016.06.01	实用新型
62	PCB 收料垫板	海弘电子	ZL201520987010.9	原始取得	2016.06.01	实用新型
63	具有 V 槽切口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5209873766	原始取得	2016.04.27	实用新型
64	PCB 板的收缩保护垫	海弘电子	ZL201520817685.9	原始取得	2016.04.06	实用新型
65	具有靠山条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520818276.0	原始取得	2016.03.09	实用新型
66	一种 PCB 板的保护垫	海弘电子	ZL201520570782.2	原始取得	2016.01.06	实用新型
67	具有边缘防护结构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420420459.2	原始取得	2015.01.07	实用新型
68	具有微动开关的通孔模具	海弘电子	ZL201420418459.9	原始取得	2015.01.07	实用新型
69	具有二次阻焊保护层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420001729.6	原始取得	2014.08.06	实用新型
70	具有高效率低成本的仿铝基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724723.2	原始取得	2013.08.07	实用新型
71	具有集成芯片阻焊桥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723543.2	原始取得	2013.06.12	实用新型
72	具有对位标靶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473029.8	原始取得	2013.03.13	实用新型
73	一种提高数控精度防止报废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473666.5	原始取得	2013.03.13	实用新型
74	改善铜箔气泡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088719.1	原始取得	2012.12.12	实用新型
75	具有高低冲针的成型模具	海弘电子	ZL201220087007.8	原始取得	2012.10.31	实用新型
76	防止冲孔周围油墨脱落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087042.X	原始取得	2012.10.10	实用新型
77	具有较高打料平衡性的成型模具	海弘电子	ZL201220087041.5	原始取得	2012.10.10	实用新型
78	防止锡焊堵孔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088720.4	原始取得	2012.10.10	实用新型

79	防氧化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087009.7	原始取得	2012.10.10	实用新型
80	防止焊盘糊盘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088718.7	原始取得	2012.10.10	实用新型
81	防止锡焊短路的 PCB 板	海弘电子	ZL201220088717.2	原始取得	2012.10.10	实用新型
82	一种高散热性能的防水耐高温印制线路板	海弘电子	ZL201821941728.4	原始取得	2019.11.15	实用新型
83	垫隔式电路板	海弘电子	ZL201920302735.8	原始取得	2019.12.24	实用新型
84	一种具有双重识别码的印制线路板	海弘电子	ZL201920337016.X	原始取得	2020.01.24	实用新型
85	一种具有自动感应对中传送的推送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920346597.3	原始取得	2019.12.10	实用新型
86	一种弱电定位柱导通自动对位装置	海弘电子	ZL201920346305.6	原始取得	2020.01.21	实用新型
87	PCB 板通过隐字减少工序的光绘机用支撑脚	海弘电子	ZL201920406592.5	原始取得	2019.09.17	实用新型
88	一种新型电路板丝印机	海弘电子	ZL201920302294.1	原始取得	2020.02.14	实用新型
89	一种印制板整平机	海弘电子	ZL201920302297.5	原始取得	2020.02.14	实用新型

注 1: 专利 201210073522.5 及专利 201110457571.4 分别受让自常州工学院;

发明专利保护期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十年, 均自申请日起算。以上专利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五) 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3项非专利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作用
1	高精度金属基线路板外形加工技术	量产	使得产品外形加工效率提升 50%
2	具有精密全尺寸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节约设备成本, 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工程锣带, 达到产品定制需求
3	具有高兼容性的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降低线路板电磁串扰不良 90%以上
4	具有高精度对位玛格点的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增加对位精度, 减少产品报废率和客诉
5	超高离子清洁度、高可靠高寿命线路板	量产	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的加工技术		
6	超高清曲面主控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和传统的电视机主板相比,降低线宽线距,提升产品集成度
7	可减少电镀面积的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减少电镀面积,节约电镀成本
8	高精度 LED 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降低设备保养成本;提高检测人员检测效率
9	具有超强耐腐蚀性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减少设备投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10	具有品质追溯功能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量产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11	具有高反射率的 LED 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
12	具有功能分区及元器件标识的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
13	具有超低 B 值变化的 LED 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
14	具有高导电性高可靠性电源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提升导电性和可靠性,提升产品性能
15	特殊半金属化槽孔的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节约设备成本
16	拼接固定式 LED 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减少材料消耗,提升生产效率
17	污水处理用光催化储水技术	小批量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18	光催化污水处理设备及组合填料技术	小批量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19	光催化污水处理技术	小批量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20	循环光催化污水处理反应器技术	小批量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21	光催化污水动态循环处理方法技术	小批量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22	光催化空气净化技术	小批量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23	光伏光催化反应池技术	小批量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24	电路板绝缘电阻测试电路技术	小批量	提高检测准确度
25	具有特殊绿油加工技术的厚铜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节约绿油成本
26	高可靠性能高精密的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降低产品报废率
27	超高加工精密的高密集度的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降低报废率,提高产品生产精度
28	TiO ₂ 光催化处理含络合铜技术	量产	光催化降解络合铜废水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处理后的铜离子排放小于 0.5mg/L
29	可精确控制的添加装置	量产	降低药水消耗
30	可检测刀具长度的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
31	高导热金属基覆铜 PCB 的加工技术	小批量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32	高厚径比微小孔铜梯度印制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精度
33	制造过程中可自动监控的高品质高精度印制线路板的加工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
34	低填充高导热的铝基覆铜板用绝缘导热胶膜	量产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35	防混料及快捷方向识别线路板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合格率
36	线路板抗离子迁移技术	量产	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37	线路板超大 PTH 孔加工工艺技术研究	量产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38	直流电镀过程中打气、高速搅流、摇摆三合一综合工艺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
39	一种可显著改善阻焊工序甩油等缺陷返工作业品质的透明油墨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返洗比例
40	彻底防止漏印文字品质问题的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
41	超厚铜产品压合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
42	超厚铜产品防焊加工工艺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
43	高散热功能设计的线路板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提高产品生产精度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正持股平台途朗投资及途阳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九红、陈定红及一致行动人耿丽娅、董事 KEFEI GENG 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于本人在澳弘电子任职期间也不会从事与澳弘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或向与澳弘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于本人在澳弘电子任职期间也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澳弘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2018年12月，公司聘任王龙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向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油墨1,894,953.90元，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定红、耿丽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不超过3,300	2016.12.6	是
陈定红、耿丽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不超过3,700	2016.12.6	是
陈定红、耿丽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不超过3,000	2016.12.6	是
杨九红、陈定红、常州创立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	2017.4.5	是
耿丽娅、陈定红、杨九红、耿同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不超过4,000	2017.9.19	是
杨九红、陈定红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800	2018.1.19	否
陈定红、耿丽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不超过4,000	2018.1.31	是
陈定红、耿丽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不超过3,000	2018.8.15	是
陈定红、耿丽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不超过7,000	2018.8.15	是
杨九红、陈定红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	2019.4.18	否
陈定红、耿丽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不超过4,800	2019.6.12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771.88万元、885.59万元和937.34万元。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支付报酬 553.96 万元、611.09 万元和 606.59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2017 年度公司向常州市东鸿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周转材料 25.03 万元。2、增资及股权转让

澳弘电子于 2018 年 10 月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弘电子增资 3,150 万元，取得其 90% 股权。增资价格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

澳弘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海弘电子剩余股权，转让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14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澳弘电子以 2,298.06 万元收购杨九红所持海弘电子 7.00% 的股权，以 984.88 万元收购陈定红所持海弘电子 3.00% 的股权。

3、资产转让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昇耀、新加坡昇耀分别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昇耀国际（香港）、昇耀国际（新加坡）收购其全部业务。昇耀国际（香港）及昇耀国际（新加坡）（以下简称：原主体）按照合并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以资产转让方式将其全部资产、负债让渡给发行人子公司，同时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接原主体的员工及业务关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香港昇耀收购昇耀国际（香港）资产 5,250.26 万港元及负债 4,869.80 万港元，支付对价 380.46 万港元；新加坡昇耀收购昇耀国际（新加坡）资产 170.79 万新加坡元及负债 163.86 万新加坡元，支付对价 6.93 万新加坡元。

4、关联资金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耿丽娅	1,183,524.91	-	1,183,524.91	-
常州创立电器有限公司	1,935,630.89	-	1,935,630.89	-
合计	3,119,155.80	-	3,119,155.80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杨文胜	-	77,625.50	-	77,625.50
合计	-	77,625.50	-	77,625.5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杨文胜	77,625.50	4,095.00	81,720.50	-
合计	77,625.50	4,095.00	81,720.50	-

注：杨文胜所欠款项为借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常州创立电器有限公司	45,630.89	-	45,630.89	-
耿丽娅	2,367,167.04	809,822.87	562,890.06	2,614,099.85
杨九红	24,777,305.91	4,245,538.89	28,544,992.64	477,852.16
合计	27,190,103.84	5,055,361.76	29,153,513.59	3,091,952.0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耿丽娅	2,614,099.85	1,713,088.57	1,413,795.58	2,913,392.84
杨九红	477,852.16	-	477,852.16	-
合计	3,091,952.01	1,713,088.57	1,891,647.74	2,913,392.84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耿丽娅	2,913,392.84	-	2,913,392.84	-
合计	2,913,392.84	-	2,913,392.84	-

5、代收代付款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收购昇耀国际（香港）、昇耀国际（新加坡）全部资产负债形成业务合并。2019年度，公司收到由被合并方收到客户货款后转

付给公司的因业务合并转入的应收款项 11,681,929.16 元，支付由被合并方支付款项后向公司收回的因业务合并转入的应付款项 543,251.35 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杨文胜	-	-	77,625.50	2,328.77	-	-
合计	-	-	77,625.50	2,328.77	-	-

2、应付关联方余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62,278.2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耿丽娅	-	2,913,392.84	2,614,099.85
杨九红	-	-	477,852.16
合计	-	2,913,392.84	3,091,952.01

(五) 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常州市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弘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KEFEI GENG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 Plannet Logix Inc. 经理、副总经理
杨文胜	董事	男	52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澳弘电子办公室主任
朱留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海弘电子制造三部部长
王龙基	独立董事	男	80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
倪志峰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江苏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鑫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居荷凤	独立董事	女	58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常州开来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会计师，现任常州开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事务所所长
沈金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海弘电子品质部部长，现任澳弘电子工艺部副部长
倪爱花	职工监事	女	39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海弘电子技术科工程师、技术科副部长，现任海弘电子计划部部长
徐海宁	职工监事	男	32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澳弘电子工艺部工程师、生产部见习经理、部长助理，现任澳弘电子生产部副部长
胡笏	监事	男	32	2019年4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
高明清	监事	女	31	2019年4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芜湖海螺医院职员，现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运营经理
耿丽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业务内勤、澳弘电子及海弘电子财务总监
姜其斌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东莞太阳诱电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依利安达（广州）有限公司工艺部主管、澳弘电子管理部副总工程师、管理部总工程师、管理部副总经理
刘振	财务总监	男	37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曾任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职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公司 专职	2019 年度税前薪 酬（万元）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系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99.00	无
KEFEI GENG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40.00	无
杨文胜	董事	是	49.20	无
朱留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0.55	无
沈金华	监事会主席	是	28.00	无
倪爱花	职工监事	是	27.95	无
徐海宁	职工监事	是	28.94	无
胡笏	监事	否	-	无
高明清	监事	否	-	无
耿丽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215.00	无
姜其斌	副总经理	是	48.41	无
刘振	财务总监	是	34.10	无
黄小敏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9.51	无
姚军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4.60	无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 5.4 万元/年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不享有董事、监事津贴，所有董事、监事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享受薪酬外，还享有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等待遇，除上述部分之外，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海弘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途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途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香港昇耀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昇耀	执行董事	海弘电子全资子公司
KEFEI GENG	董事、副总经理	海弘电子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昇耀国际（香港）	执行董事	业务合并的被收购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子公司
朱留平	董事、副总经理	海弘电子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龙基	独立董事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倪志峰	独立董事	江苏鑫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无关联
居荷凤	独立董事	常州开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江苏普华开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倪爱花	职工监事	海弘电子	计划部部长	全资子公司
胡笕	监事	常州天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

		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江苏集盛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常州和逸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高明清	监事	上海凯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九红	发行人子公司海弘电子行政总监	6,300.00	58.7725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	25.1882
合计		9,000.00	83.96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途朗投资	50.00%	4.6645%	3.74%
		途阳投资	30.27%	4.6645%	
耿丽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途朗投资	50.00%	4.6645%	2.33%
朱留平	董事、副总经理	途阳投资	4.09%	4.6645%	0.19%

姜其斌	副总经理	途阳投资	3.38%	4.6645%	0.16%
杨文胜	董事	途阳投资	3.13%	4.6645%	0.15%
倪爱花	监事	途阳投资	2.47%	4.6645%	0.12%
沈金华	监事	途阳投资	2.44%	4.6645%	0.11%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九红，实际控制人为杨九红及陈定红，陈定红系杨九红女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杨九红直接持有公司 58.7725%；陈定红直接持有公司 25.1882%的股权，通过控制途朗投资、途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3290%的股权。杨九红及陈定红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93.2897%的股权，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杨九红，女，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5009XXXXXX，住所为常州市，现任海弘电子行政总监。

陈定红，男，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7101XXXXXX，住所为常州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会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659号），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756.16	123,362.25	100,922.91
负债总额	54,092.52	77,130.10	44,746.58
股东权益合计	58,663.64	46,232.15	56,17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663.64	46,232.15	53,510.85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460.64	83,694.56	80,251.23
营业成本	60,026.36	59,774.19	57,577.80
营业利润	13,149.43	11,536.34	12,084.88
利润总额	13,998.32	12,308.39	11,733.57
净利润	12,401.21	10,665.94	10,26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1.21	10,086.54	9,851.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02	12,404.75	3,89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2	2,191.59	-5,28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96	16,473.50	-4,56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35	31,173.88	-6,031.55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2	-0.11	-17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6.04	783.91	68.64
理财收益	-	309.56	77.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117.30	4,35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0	72.35	0.0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9.16	6,283.01	4,325.45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187.37	174.86	-4.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1.79	6,108.15	4,330.1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502.38	409.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79	5,605.77	3,921.10
------------------	----------	----------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38	1.88
速动比率（倍）	1.43	1.16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8	46.80	46.0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6	3.92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3	3.52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36.95	14,709.80	13,948.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01.21	10,086.54	9,85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9.42	4,480.76	5,93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3	48.37	74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2	1.16	4.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2.91	-7.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7	4.31	66.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30	0.0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2,913.05	82.40	105,137.31	85.23	83,002.14	82.24
非流动资产	19,843.11	17.60	18,224.94	14.77	17,920.77	17.76
资产总额	112,756.16	100.00	123,362.25	100.00	100,92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00,922.91万元、123,362.25万元和112,756.16万元。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8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2,439.34万元，增长22.23%，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是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18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2,135.17万元，增长26.67%，主要为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一方面是公司完成增资吸收股东增资款17,777.78万元，另一方面是销售回款增加。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2,224.26万元、10,606.09万元，主要系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3,002.14万元、105,137.31万元和92,913.05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82.24%、85.23%和82.40%；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920.77万元、18,224.94万元和19,843.11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17.76%、14.77%和17.60%。2017年-2018年，随着市场不断开拓及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9年末，因实施现金分红，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略有下降；同时，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2,956.64	97.90	76,336.02	98.97	44,065.71	98.48
非流动负债	1,135.88	2.10	794.08	1.03	680.87	1.52
合计	54,092.52	100.00	77,130.10	100.00	44,746.5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8.48%、98.97%和97.90%。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32,383.52万元，增长72.37%，主要系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尚未支付；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23,037.58万元，下降29.87%，主要系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38	1.88

速动比率（倍）	1.43	1.16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8	46.80	46.07
资产负债率（%）	47.97	62.52	44.3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36.95	14,709.80	13,948.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3	48.37	74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6.02	12,404.75	3,895.91

注：2016 年度公司无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1.38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16 和 1.4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34%、62.52%和 47.97%。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0.50、0.35，资产负债率（合并）上升 17.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现金分红尚未支付形成应付股利所致；2019 年末随着应付股利的支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合并）有所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能够有效保障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7.96、48.37 和 36.03，2017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及借款利息较少，利息保障倍数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5.91 万元、12,404.75 万元和 14,196.02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能按期偿付各项融资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债务风险较小。

（4）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6	3.92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3	3.52	3.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75	0.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3.92 和 3.86，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3.52 和 3.43，逐年下降，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存货相应增长，同时，为应对主要原材料覆铜板价格上涨，原材料备货增加，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效率良好，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643.80	97.85	81,912.38	97.87	79,042.54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1,816.84	2.15	1,782.18	2.13	1,208.69	1.51
合计	84,460.64	100.00	83,694.56	100.00	80,251.2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在98.00%左右，主营业务收入为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等，主要应用于家电、电源、通信等领域。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液、电解铜等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确立了家电行业PCB领域的领先地位，已成为国内外家电行业用PCB领域的一流供应商，单/双面板销售收入在内资PCB制造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在采取“行业聚焦”的市场战略决策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源、通信、汽车电子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质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增强专业化能力、利用规模化效应，以高品质的产品实现稳步持续发展。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443.33万元、增幅为4.29%，2019年度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面板	37,094.33	44.88	38,519.85	47.03	34,775.15	44.00
双面板	39,309.88	47.57	35,390.86	43.21	35,910.49	45.43

多层板	6,239.59	7.55	8,001.67	9.76	8,356.90	10.57
合计	82,643.80	100.00	81,912.38	100.00	79,042.54	100.00

公司聚焦家电印制电路板市场，深耕单面板、双面板家电产品印制电路板，单面板、双面板为公司主要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89.43%、90.24%和 92.45%；多层板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比分别为 10.57%、9.76%和 7.55%，是公司重要业务开拓方向。

（2）按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电	71,315.58	86.29	71,519.28	87.31	69,939.20	88.48
电源	10,279.49	12.44	8,659.60	10.57	6,875.82	8.70
通信	937.53	1.13	1,708.46	2.09	2,143.29	2.71
汽车电子及其他	111.20	0.14	25.04	0.03	84.23	0.11
合计	82,643.80	100.00	81,912.38	100.00	79,042.54	100.00

公司聚焦家电印制电路板市场，产品主要用于家电行业，报告期内，家电行业用 PCB 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88.48%、87.31%和 86.29%，客户包括海尔、海信、美的、奥克斯等国内大型知名家电企业，以及 BSH（博西华）、LG（乐金）、Whirlpool（惠而浦）等国外大型知名跨国家电企业。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优质服务及出色的供货能力，在家电行业用 PCB 制造领域确立了国内领先地位。与此同时，积极开拓电源、通信等业务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74,917.74	90.65	76,251.29	93.09	75,298.23	95.26
其中：华东	53,724.79	65.01	59,431.24	72.55	60,998.22	77.17

华南	8,860.82	10.72	8,200.36	10.01	8,421.38	10.65
华北	6,037.81	7.31	4,935.76	6.03	3,695.68	4.68
华中	2,397.12	2.90	2,341.81	2.86	1,550.86	1.96
其他	3,897.20	4.72	1,342.12	1.64	632.09	0.80
外销	7,726.06	9.35	5,661.09	6.91	3,744.31	4.74
合计	82,643.80	100.00	81,912.38	100.00	79,042.54	100.00

公司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占比分别为 95.26%、93.09%和 90.65%，公司以家电行业用 PCB 产品为主导，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家电生产大国，包括国际知名企业都在中国设立了主要生产基地，因而主要为内销；同时，公司积极扩展境外市场，境外收入及占比均有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外销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6.78 万元、2,064.97 万元，增幅分别为 51.19%、36.48%，境外市场增长较快。

(4)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公司综合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460.64	83,694.56	80,251.23
营业成本	60,026.36	59,774.19	57,577.80
综合毛利率	28.93	28.58	28.2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5%、28.58%和28.93%，基本保持稳定。

②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面板	11,481.95	50.77	11,799.13	53.22	8,983.09	41.85
双面板及多层板	11,135.49	49.23	10,372.44	46.78	12,481.65	58.15
其中：双面板	9,361.65	41.39	8,298.20	37.43	9,862.93	45.95

合计	22,617.44	100.00	22,171.57	100.00	21,464.74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面板毛利分别为8,983.09万元、11,799.13万元和11,481.95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41.85%、53.22%和50.77%；同期，双面及多层板毛利分别为12,481.65万元、10,372.44万元和11,135.49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58.15%、46.78%和49.23%，其中双面板毛利分别为9,862.93万元、8,298.20万元和9,361.65万元，多层板毛利规模较小。

2018年度公司单面板业务收入增长，单面板毛利增加2,816.04万元，同时，双面及多层板业务收入下降，双面及多层板毛利减少2,109.21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增加706.83万元，增长3.29%，略有增长。

2019年度公司单面板业务收入、双面及多层板收入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毛利基本持平。

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收入比	毛利率	占收入比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单面板	30.95	44.88	30.63	47.03	25.83	44.00
双面板及多层板	24.45	55.12	23.90	52.97	28.20	56.00
其中：双面板	23.82	47.57	23.45	43.21	27.47	45.43
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	27.37	100.00	27.07	100.00	27.1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同时，单面板、双面及多层板存在一定波动。

A.单面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单面板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在该领域中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产能利用充分，竞争优势明显。单面板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受主要原材料覆铜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通常成本变化反应相对较快，单价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由此影响单面板毛利率。

报告期内，单面板毛利率分别为25.83%、30.63%和30.95%，2018年度、2019年度基本持平，2017年度略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覆铜板价格上涨较快，而产品价格变动相对滞后，致使单面板销售较2016年度增长12.74%的同时单位销售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17.16%，因而毛利率略低；2018年度、2019年度受覆铜板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单面板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0.09%、4.64%，同期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下降6.55%、5.09%，成本降幅高于单价降幅，毛利率有所提高。

B.双面板及多层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双面板及多层板毛利率分别为28.20%、23.90%和24.45%，2018年度、2019年度基本持平，2017年度略高。一方面是公司双面板及多层板主要为双面板，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受覆铜板价格下降影响单位销售价格持续下降，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较上年度下降1.05%、5.85%。另一方面，2018覆铜板价格有所下降，用于双面及多层板的覆铜板采购单价较2017年度下降6.43%，受此影响尽管原材料成本下降，但因公司产能不足委外加工量增加及环保投入等增加，委外加工成本、制造费用增加更为明显，2018年度单位销售成本随之增长4.87%；2019委外加工量进一步增加，委外加工成本增加，但用于双面及多层板的覆铜板采购单价较2018年度下降13.78%，原材料成本下降更为明显，2019年度单位销售成本随之下下降6.52%。

④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及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84,460.64	0.92	83,694.56	4.29	80,251.23
营业利润	13,149.43	13.98	11,536.34	-4.54	12,084.88
利润总额	13,998.32	13.73	12,308.39	4.90	11,733.57
净利润	12,401.21	16.27	10,665.94	3.95	10,260.27
营业利润率	15.57	提高 1.79 个百分点	13.78	下降 1.28 个百分点	15.06
净利润率	14.68	提高 1.94 个百分点	12.74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12.7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总体而言，经营情况良好。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02	12,404.75	3,89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2	2,191.59	-5,28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96	16,473.50	-4,565.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1	104.04	-7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35	31,173.88	-6,031.5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02	12,404.75	3,895.91
净利润	12,401.21	10,665.94	10,260.27
经营现金利润率（倍数）	1.14	1.16	0.38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38、1.16 和 1.14，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

①销售订单量增长，公司产量上升，原材料等生产物料采购量增加的同时主要原材料覆铜板 2017 年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涨 22.87%，存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随之增加，带动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4,828.61 万元、1,188.72 万元。同时，2017 年偿还期初往来款项并支付期初应交税金合计 4,841.72 万元。

②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3.09%，致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 6,542.71 万元，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93.23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速放缓的同时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增加，同时，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非付现项目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高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3.76万元、2,191.59万元和-3,032.92万元。具体如下：

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086.54万元、44,919.46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收到的短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理财产品赎回	-	44,375.00	4,000.00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	544.46	86.54
收回土地保证金	-	-	-
合计	-	44,919.46	4,086.54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370.30万元、42,727.87万元和3,032.93万元，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及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5.54	2,111.82	1,460.30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	36,965.00	7,91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3,282.94	-
收购资产负债支付对价	-	368.11	-
土地保证金	107.39	-	-
合计	3,032.93	42,727.87	9,370.30

2018年，公司收购海弘电子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现金3,282.94万元；收购昇耀国际（香港）及昇耀国际（新加坡）全部资产负债支付对价368.11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565.63 万元、16,473.50 万元和-19,100.96 万元。具体如下：

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44.76 万元、25,512.78 万元和 21,580.72 万元，主要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7,777.78	-
银行借款	21,000.00	7,000.00	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72	335.00	444.76
收到股东投资保证金	-	400.00	-
合计	21,580.72	25,512.78	4,444.76

2018 年度，公司吸收新增投资者增资款 17,777.78 万元。

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010.39 万元、9,039.29 万元和 40,681.68 万元，主要为现金分红及支付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	8,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384.70	261.16	9,010.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98	578.13	-
退还股东投资保证金	200.00	200.00	-
合计	40,681.68	9,039.29	9,010.39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的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交付期等多方面优势通过了多家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严格供应商考核，并成为多家大型知名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管理经营、专业化、规模化优势及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260.27万元、10,665.94万元和12,401.21万元。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流入，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5.91万元、12,404.75万元和14,196.0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0,260.27万元、10,665.94万元和12,401.2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0.38倍、1.16倍和1.14倍，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①PCB 行业稳定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 PCB 产品下游受众市场较广，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主要与宏观经济状况联系紧密。根据 PrismaMark《行业动态：PCB 行业格局与发展》的预测数据，预计 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637.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预计到 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747.56 亿美元，2018-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 3.7%，行业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高峰期的大批量供货能力；公司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实力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实力将跨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及产品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

（2）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A.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B. 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C.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D.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经澳弘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经海弘电子股东会决议，对海弘电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 2017年1月,经澳弘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经海弘电子股东会决议,对海弘电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4,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分配方案”。

(六)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海弘电子	3,500.00 万元	PCB 的生产和销售
香港昇耀	30.00 万港元	PCB 的境外销售
新加坡昇耀	1.00 万新加坡元	PCB 的境外销售

1、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股权结构:	澳弘电子100%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40,557.23	55,394.24
净资产	22,126.71	15,597.09
营业收入	42,446.35	42,138.70
净利润	6,526.43	5,815.32

2、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昇耀”)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万新加坡元(已实缴)
执行董事:	陈定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注册编号:	201806958M
股权结构:	海弘电子持有100%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销售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019.25	895.36
净资产	95.85	19.24
营业收入	1,538.74	847.16
净利润	68.21	42.30

3、ELITE PROSPECT TRADING LIMITED (“香港昇耀”)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万港元(已实缴)
执行董事:	陈定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编号:	2624232

股权结构:	澳弘电子持有 100%
印制电路板:	印制电路板销售

(2) 简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901.67	4,352.37
净资产	1,937.55	1,223.00
营业收入	6,018.39	4,788.76
净利润	691.69	957.4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澳弘电子，建设期限均为两年。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2018年度全球PCB行业总产值达到623.96亿美元。宏观经济波动对PCB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PCB行业的市场需求。2018年，中国大陆PCB行业产值达到327.02亿美元，占全球PCB行业总产值的52.41%，我国已成为全球PCB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PCB行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日趋明显。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将直接导致PCB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PCB产业重心逐渐从欧美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主导的新格局。数量庞大的PCB厂商将继续加剧中国大陆地区PCB行业的市场竞争，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

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能有效扩大生产规模，则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71.50%、71.12%和67.77%，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锡球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的采购价格从2017年度的85.22元/平方米下降到2019年度的73.91元/平方米。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锡球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集中，向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9.21%、50.10%和49.7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27.16%、27.07%和27.37%。但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良品率、产能利用率、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 PCB 行业普遍存在的业务运营模式，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22,331.79 万元、20,356.05 万元和 23,440.4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3.92 和 3.86。如果未来公司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或公司客户无法按期支付货款、要求延长付款账期，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将受影响，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4%、73.75%和 73.02%，其中第一大客户海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2.55%、24.71%及 22.57%，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PCB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将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分别为 757.43 万元、1,245.74 万元和 1,009.87 万元；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生产的印制线路板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家电、电源等产品，下游客户对

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产品需求更新等原因，导致发生少量退换货的情形。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或诉讼，但 PCB 产品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相对较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会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而未被检测发现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品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PCB 生产工艺复杂，且在生产中需使用腐蚀性化学品等，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客户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产品，在新产品中应用新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公司的研发水平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相配套。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则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蔓延，受疫情的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正常的经贸、生产、服务活动受到阻碍，短期给经济带来一定的负面冲击，特别是对投资、消费、出口相关企业带来明显的冲击。尽管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基本解除，且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御措施和科学的复工复产计划，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基础上，已恢复正常运行。

但随着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不乐观，虽然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但公司下游客户存在一定比例外销，将向公司有所传导，进而对公司销售产生一

定影响。若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能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致使疫情长期持续，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海弘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海弘电子通过最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以2019年经营情况为例，假定企业所得税率为25%，则公司净利润将由12,401.21万元下降至11,596.20万元。

五、出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变动或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我国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国，家电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国家或地区，如上述国家或地区家电产品进口政策收紧或双边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对我国家电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下游家电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红及陈定红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93.289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杨九红及陈定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69.9674%，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但是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存在大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其中“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预计年新增折旧 4,489.38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新增折旧354.02万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金额合计为4,843.40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39.35%。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业绩下滑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89%、5.76%；根据公司订单情况、产品生产及交付计划，预计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34%至增长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8.21%至下降1.15%。

综合2020年1-6月经营业绩及2020年1-9月业绩预告来看，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3月9日，本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销售合同12份、采购合同8份、委托加工合同2份、银行借款合同3份、担保合同6份、授信合同2份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各方当事人	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19) 85486158	(0519) 85486158	耿丽娅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68826021	(021) 68826800	江岚、周海兵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021) 2051 1000	(021) 2051 1999	孙亦涛、宋晏、王舒庭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55) 8290 0610	(0755) 8290 0965	张媛媛、江先敏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0755) 2513 2876	(0755) 2513 2876	张明阳、陈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 6887 5801	(021) 6887 5802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021) 6880 8888	(021) 6880 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0月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联系人：耿丽娅、陈利

电话：0519-85486158

传真：0519-854861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江岚、周海兵、宋滨、郭煜焘、张培、曹凌跃、应孙权

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